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女士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将于2024年3月1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华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女士持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管理。李华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李华女士辞职后，在原定任期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任期届满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